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就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2、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防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新华光公司与华光小原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借款计划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天达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客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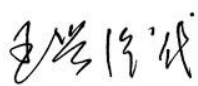
公允，内容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兴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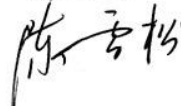
姜会林



范滇元



陈雪松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